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5號

原告 吳幸玲

被告 黃天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90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8月間，佯裝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俊穎」之人，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繳交一定金額後始能出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0月23日18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鎮海宮廟口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款項予被告，被告復於其列印「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收據上簽立「王俊堯」之署押交予原告收執，並將款項轉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上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60萬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上開原告主張之被告所為詐欺取財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
06 訴字第93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屬
08 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0 資料爭執上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
12 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行
16 為人故意以不實之事向被害人訛稱，致使被害人誤信而陷於
17 錯誤，並因此交付金錢予行為人，被害人因而受有金錢損
18 失，即屬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
19 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
20 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1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被告加入
22 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詐
23 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60萬元
24 予被告，被告再將取得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等節，業經認定
25 如前，被告上開行為，屬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
26 物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27 係，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
28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詐欺所受財產損害60萬元，暨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日（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送達
31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01 利息，均屬有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
03 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按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
06 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法院依聲請或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9 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11 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廖庭瑜